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源股限司	证券公司	
刘少云	是	15,000,000	12.69%	3.67%	否	否	2025/4/24	2026/11/11	2027/5/21	开源有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6,370,000	5.39%	1.56%	否	否	2025/4/24	2026/11/11	2027/5/21	开源有		个人用途
合计	-	21,370,000	18.09%	5.23%	-	-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8,970,000	58,970,000	49.91%	14.43%	0	0%	0	0%
郭倍华	103,500,174	25.33%	47,360,000	47,360,000	45.76%	11.59%	0	0%	0	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447	3.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8,765,612	58.43%	106,330,000	106,330,000	44.53%	26.02%	0	0%	3,021,890	2.28%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总额度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72.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3）。本次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部分额度可用于包括不限于专项回购股份、流动资金贷款等。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王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2%。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3,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5,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淑杰女士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61,19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141,500股，下同）的57.2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6,350,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8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含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039,476	99.7506%	148,500	0.2427%	4,1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400	44.5091%	148,500	54.0000%	4,100	1.49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九洲、欧赟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福永东大道7号C栋二层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爱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

9、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0人，代表股份50,24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539,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26,706,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4人，代表股份6,43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2人，代表股份6,430,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41,887	99.9932%	2,800	0.0056%	60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277	99.9471%	2,800	0.0435%	600	0.0093%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41,987	99.9934%	2,700	0.0054%	60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377	99.9487%	2,700	0.0420%	600	0.0093%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09,495	99.9752%	2,400	0.0198%	600	0.0050%	38,132,79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677	99.9533%	2,400	0.0373%	600	0.0093%			

1、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8,132,792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贺晴律师、刘丽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暨公司开立保函承诺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函申请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保函种类：非融资性保函

● 被保证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保证期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开立保函及保函承诺书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为保障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相关业务有序推进、确保项目合同顺利履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委托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同时，一体医疗就前述保函项下债务，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金协议》，按债权本金足额缴存100%保证金；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分离式保函承诺书》，就该保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0日，一体医疗出具《股东决定》，经一体医疗股东研究决定，同意一体医疗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分离式保函业务，用于中珠医疗项目履约担保，业务金额、业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一体医疗名下金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汇票贴现、保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本次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函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保函申请人类型	法人	
保函申请人名称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函申请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珠医疗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司培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9110K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22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3分园A栋508A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体检企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5.14
	负债总额	10,353.70
	资产净额	27,461.44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0.65
	净利润	-817.89

三、本次开立保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开立保函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亦无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本次保函申请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立保函，主要是提升公司整体授信获取能力，优化公司资金统筹配置，有效支撑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稳定开展。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立保函承诺书均发生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9	-	2026/11/20	2026/1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派息安排可参阅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7,796,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118,65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9	-	2026/11/20	2026/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提示：上述股东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9696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7）。

（二）同意《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择期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以后续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份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5.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无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39万股~195.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9%~0.10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白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受限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的延期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95.66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7.39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55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68,392	9.89	190,768,392	9.90	190,768,392	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726,402	90.11	1,736,552,463	90.10	1,735,769,837	90.10
股份总数	1,928,494,794	100	1,927,320,855	100	1,926,538,22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918,077,33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441,560,204.61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000.00元测算，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2%、1.0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此前通过发行股